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進榮學生事務長

紀錄：劉泰邑

出席者：張允瓊委員、吳寂絹委員、劉淑如委員（莊淑婷專員代）、余思賢委員、李欣運委員、陳威戎委員（花國鋒主任代）、林豐政委員（蕭瑞民主任代）、吳德豐委員、林大森委員、薛方杰委員（請假）、林威廷委員、陳正虎委員（伍姜燕助教代）、吳宏達委員、謝哲隆委員（楊士慧助教代）、花國鋒委員、須文宏委員（黃鈺茹副學務長代）、林連雄委員（林以旻技士代）、羅盛峰委員（請假）、高建元委員（劉安礎約用行政員代）、蕭瑞民委員、賴軍維委員（陳仕茹助教代）、裘家寧委員、夏至賢委員（請假）、吳錫聰委員（請假）、錢膺仁委員、游依琳委員（請假）、楊淳皓委員、鄧正忠委員、吳友平委員、許惠貞委員（請假）、許菁君委員（請假）、吳信德委員（離職）、吳俊佑委員、謝鈞喬委員、李胥安委員（請假）、黃鈺茹委員、黃淑如委員、黃鈺茹委員（兼課外活動組組長）、官崇煜委員、劉文琴委員（葉哲瑋助教代）、陳建樺委員、王進發委員

列席：學生諮商組劉筱萱諮商師、衛生保健組簡伶玲護理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43 人，實際出席 34 人，列席 2 人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（附件一，第 4 至 5 頁）：確認洽悉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（附件二，第 6 至 25 頁）。

- 一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（第 6 至 7 頁）。
- 二、課外活動組（第 8 至 14 頁）。
- 三、衛生保健組（第 14 至 16 頁）。
- 四、學生諮商組（第 16 至 20 頁）。
- 五、職涯發展中心（第 20 至 23 頁）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第 23 至 25 頁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—生活輔導與軍訓組)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調整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期限；增訂未完成者時數者需補繳住宿費，以利實務面之執行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擬辦：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附件三，第 26 至 29 頁)

提案二：(提案單位—職涯發展中心)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，爰再送學生事務會議修正。

二、本案於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將阿拉伯數字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，本次爰修正名稱為要點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擬辦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附件四，第 30 至 34 頁)

提案三：(提案單位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)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文化廣場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學生課外及社團活動使用，友善運用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廣場，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文化廣場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、草案全文及附表(文化廣場收費標準)。

擬辦：

一、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附表(文化廣場收費標準)請總務處事務組納入本校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，其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：學校場地租用收入應提撥 80%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 20%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(附件五，第 35 至 39 頁)
- 二、會後總務處事務組之意見，本案收入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分配原則，原提案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：「學校場地租用收入應提撥 80%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 20%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」，該場地係屬「一般場地借用」，非屬「場地租用」。爰修正適用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：「其他場地收入應提撥 45%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 40%及加收費分配管理單位運用，15%分配總務處運用。」

提案四：(提案單位—衛生保健組)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 112、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「公私立大專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及「保險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2、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二年招標案依循往例，視得標廠商服務品質狀況，保留契約期滿後依原契約條件之項目、內容及單價續約一年之權利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 112、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(含給付項目與金額表)」乙份。

擬辦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六，第 40 至 56 頁)

提案五：(提案單位—學生諮商組)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擬辦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七，第 57 至 63 頁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